

冷凍及儲存配子同意書
(供個人日後使用)

1. 本人 _____ (單身／已婚*)，
(姓名) (身分證號碼)
地址為 _____，
謹此授權 _____ (生殖科技
中心名稱) (以下簡稱“中心”) 根據中心慣常採用的實施程序，冷凍及儲存本人所有及提供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 (以下簡稱“計劃”)。
2. 本人確認， _____ 已向本人清晰解釋計劃的性質、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，並給予機會讓本人可隨意查詢任何事項。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，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，使本人明白有關計劃的各種含意。
3. 本人同意，本人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 將由冷凍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 的日期起計先儲存兩年，除下文第 5 條另有規定外，只有在本人發出續期通知書的情況下，有關儲存將會於期滿後續期兩年。本人明白，上述續期通知書須於有關現行儲存期限屆滿前至少一個月送交中心* (如下文第 5 條訂明的儲存期限少於兩年，請刪除此條)。
4. 本人同意，如本人沒有以書面通知續期，中心可根據以下第 5 條本人所訂明的指令處置本人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。
5. 本人明白，在上文第 3 條所述本人發出續期通知的情況下，本人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 會被冷凍及儲存至下列時期(請填寫(a)或(b)其中一項)

(a)* 由冷凍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 的日期開始計算，最長為 _____ 年^{註1}；或
(b)* 直至本人 _____ 歲^{註2}為止，即直至 _____，
(日／月／年)
以及在上述指明的最長儲存期限屆滿後或在本人去世後(以較早發生者為準)，本人同意所儲存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 可(請選其一)——

[] 被棄置，但須依據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公布的《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》內“有關棄置配子或胚胎的指引”(以下簡稱“指引”)進行。

[] 匿名捐贈給其他不育夫婦作治療用途。在這個情況下，本人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 將不會用作促成多於總數 1／2／3* 次活產個案 (如未能達成上述用途，中心可依據指引棄置儲存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)。

[] 捐贈作研究用途(如未能達成上述用途，中心可依據指引棄置儲存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)。

[] 捐贈作品質控制及／或培訓用途(如未能達成上述用途，中心可依據指引棄置儲存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)。

6. 本人明白，本人在使用儲存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用以進行人工授精或其他生殖科技程序時，本人必須已婚，但有關法例或實務守則訂明的情況則屬例外。此外，在本人去世後，本人的配偶不可使用本人所儲存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製造遺腹子。

7. 本人明白，本人可隨時退出及終止計劃。本人只須向中心發出書面通知，表明退出及終止計劃的意向，並向中心指明，本人在中心所儲存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將—

- (a) 移交其他本地持牌生殖科技中心；
- (b) 輸出海外中心；或
- (c) 依據上文第 5 條本人所訂明的指令處置。

如本人於退出或終止計劃時沒有提供上述指引，中心可依據本人於上文第 5 條所訂明的指令，處置儲存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。

8. 本人明白，本人的地址如有更改，須即時通知中心。

9. 本人完全明白及接受—

- (a) 本人所儲存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未必成功促成妊娠；
- (b) 與正常懷孕比較，冷凍、解凍及儲存本人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的程序，並不會導致較高機會懷有不正常的孩子。任何藉使用該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而孕育或誕生的孩子，均有可能出現由於先天性、遺傳性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健康損害、精神缺陷或肢體殘障；
- (c) 儲存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的質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提交儲存的樣本質素；
- (d) 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的質素可能會因冷凍及解凍的程序而下降，並可能不再適合日後使用；以及
- (e) 基於中心無法控制的任何因由，或不能預計的情況而導致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損毀或變壞，中心概不負責。

10. 本人確認已閱讀／已獲解釋*《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》內附錄 XI 的資料頁。本人完全明白資料頁的內容，並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可作資料頁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
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名 _____
(病人簽名)

姓名 _____
(中文)

配偶姓名 # _____
(中文)

(英文正楷)

(英文正楷)

結婚證書編號 # _____

簽名 _____
(主診醫生簽名)

簽名 _____
(見證人簽名)

姓名 _____

姓名 _____

職位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

如病人已婚，請填寫此項。

註: (1) 病人可指明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的儲存期限，以供個人治療，但儲存期最長不可超過 10 年。

(2) 因醫學理由而儲存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的最長儲存期限為直至病人年滿 55 歲或 10 年為止，兩者以較遲者為準。